

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28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28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0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102
第七章 图纸（招标图纸）	10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0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十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42
第十一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6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3595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人：余工、陈工 电话：13392110850、18814374490
1.1.4	项目名称	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选址位于广汕路与联华路交界处西北角，黄陂水质净化厂一期用地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注资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广汕路与联华路交界处西北角，黄陂水质净化厂一期用地北侧。</u>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不允许偏离。</u>

2.2	招标答疑	<p>1、方式：网上答疑；</p> <p>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8</u> 日；</p> <p>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p> <p>4、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p> <p>5、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p> <p>4、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答疑”专区发布。</p>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2387.376400 万元）</p> <p>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费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766827.00 元，暂列金额为：¥12940733.00 元，暂估价为/元。</p> <p>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29148.638760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成本警示价）（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成本警示价相应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以下方式之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及电子保函服务用户操作手册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注：招标人可以依法依规规定自行调整比例）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中标人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4.4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__）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 3.5.1、3.5.2、3.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现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彩色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综合类C3类）彩色扫描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类）。

条款号： 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

项目，并标明序号。

现文：3.5.4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e)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 ）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

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 (1)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 (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3.5.6 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作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 （2）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 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 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 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 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4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		专责安全员		投标须知5.4的条款	签名	备注
							登记时	投标时	登记时	投标时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方式二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

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号：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现文：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条款号：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
2.1.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 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项合计得分：95 分，合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95%； 其中：技术部分权重 14%； 商务部分权重 6%； 投标报价权重 80% (2) 诚信得分：5 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5%。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1)	技术部分 (10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0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0-4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优】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承诺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20天或以上完工的,得8-10分。 【良】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承诺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至19天完工的,得5-7分。 【一般】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承诺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4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5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数量充足的劳动力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5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先进可行,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绿色施工(5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分值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得5分;同时具备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自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2年1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满足前述要求得0分。
			技术负责人的执业(分值1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0分;具有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满足前述要求得0分。 注1、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自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2年1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满足前述要求得0分。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30分)	【优】1、项目管理机构健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里安全负责人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造价负责人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2、项目管理配备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7人或以上具备市政(或给排水)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其中同时具备3名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满足本项要求得30分。 【良】1、项目管理机构健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里安全负			

2.2.5(2)			<p>责人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造价负责人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2、项目管理配备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5人或以上具备市政（或给排水）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其中同时具备2名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满足本项要求得20分。</p> <p>【中】1、项目管理机构健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里安全负责人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造价负责人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2、项目管理配备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3人或以上具备市政（或给排水）类工程师或职称，且其中同时具备1名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满足本项要求得10分。</p> <p>注1、拟派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应的注册证、职称证等证书及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自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2年1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满足前述要求得0分。</p>
	商务部分 (100分)	企业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项得5分，最多得20分。</p> <p>注：类似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2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合格验收的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工程获奖情况 (3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每获一项国家级质量奖得3分，每获一项省级质量奖得1.5分，每获一项市级质量奖得1分最高得30分。</p> <p>备注：获奖奖项是指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国家级鲁班奖、詹天佑奖、市政金杯奖及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市级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等项目整体工程类奖项，不含QC、工法、参建等非项目整体工程类奖项)。工程业绩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同时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母、子公司获奖均不计算在内。</p>
		财务状况 (1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连续3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0分；连续2年的得5分；连续1年的得2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纳税信用：“纳税信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或企业所在地方税务局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p>
		工程研发能力 (3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颁发“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30分； 2、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0分； 3、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0分； 4、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5分。 <p>注：本项最多得30分。投标人获得奖项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不重复累计。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定。</p>
		第三方评价 (10分)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的，得10分，没有或不提供</p>

			不得分。 注：须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或复审时间为准，到期没有复审盖章的不予计算。获奖单位为投标单位，母、子公司获奖均不计算在内。
2.2.5(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权重）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5(4)	诚信评价分（100*权重）	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按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得分>>施工—给排水”的“诚信评价总分”计算；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 80 分。“评价周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13.3%+商务部分得分（B）×5.7%+投标报价得分（B）×76%+诚信评价分（C）×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评价高的优先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

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诚信评价高的优先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诚信评价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是/否】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1. 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评价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给排水	
2			
3			
4			
5			
6			
7			
8			
9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工程名称：

发包人：

合同编号：

承包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_____。（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以业主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总工期： 天（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元、暂列金额为 元，人工费 元，工人工资比例为 。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1 款执行。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称：

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

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

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文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未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10)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

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

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

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

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告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

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

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

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

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

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6 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单位是：。

1.7 监理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是：。

1.24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黄埔区交易部公示的招标控制价。

1.25 合同下浮率：固定下浮率为 5%，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4.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5. 中标通知书；6. 本合同专用条款；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投标文件及附件；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11. 图纸；12. 工程量清单；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保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应工种现行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广州开发区相关规定及答疑纪要的要求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叁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

5. 合同价款

工程费暂定为¥元，（大写：人民币），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工程完工后，合同

双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变更签证或费用调整、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等均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高级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技术、投资控制等施工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

7、项目负责人

7.1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按照在投标文件中签署的（或在签订本合同前补充签署的）《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中的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7.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7.7 现场管理机构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7.8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7.9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0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工作完成时间原则上在开工前；因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进度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逐步方式移交施工场地。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施工计划提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按现有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鉴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防雷报建及验收、永久用水接驳及验收等工作。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需在施工图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于开工前三天报。提交工程年、季、月度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和警卫，并负责整个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卫。

(4) 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交通、生活及通讯等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办公、交通和生活、通讯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除文物保护外的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对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上岗时一律佩带平安卡。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将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协调管理；

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内部沟通与外部协调；总体设计与技术督导的协调配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标高、基准点与平面控制、轴线；提供工作面（含基础、预埋件、预留孔洞）；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成品保护；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场地；提供公共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公共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公共外排栅、外脚手架；负责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及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工作以及其它管理和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10]630号】的规定，对本工程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负全面管理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承包人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配合服务和协调不到位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和连带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场施工前在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上进行实名制登记并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动态维护，实名制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施工进度情况信息等。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

④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选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目录里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比例，将工人工资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单位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单位支付给对应的工人。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⑤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1) 承包人应于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省、市及广州开发区关于施工承包管理的要求编制。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
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
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
及材料消耗量。

(2) 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0.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周一及每月底向
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各专业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周计划
完成情况及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
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予
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报监理工程师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10.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
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
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
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
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
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
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1.1.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11.1.2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12 天以上；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1.2 延期开工：

11.2.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总
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
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补偿。

11.2.2 承包人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专业承包单位无法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 (6) 承包人违规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为由或者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应按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可协商调整，因发生上述第（3）、（4）、（5）、（6）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2.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工期按专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属发包人供应

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施工承包管理、配合及协调不力，而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期延误

13.2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发包人，以供发包人同监理人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

15.4 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15.5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监理工程师可指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另委托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7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质量标准规范版本的，是否采用新版本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16、检查和返工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

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期一个月，配合费用纳入总包合同中。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0.4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20.5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20.6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0.7 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0.8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协调进行的管理和协调。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学生的上课及正常的活动。

21、安全防护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4 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文明施工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穗萝环建〔2011〕11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广州市建委《关于完善广

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设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及《关于进一步提升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的通知》(穗开建(2017)2号)实施。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21.5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1.6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21.7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非标起重机械设备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非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穗建安监字[2007]1号】的相关规定,非标起重机械设备是指没有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起重机械设备,如非标架桥设备、竖井提升设备、非标龙门吊、贝雷架式或扒杆式起重装置等。

21.8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起重设备须严格执行《关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安监字[2006]24号】、《关于加强建设工地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穗建安监字[2006]5号】、《关于加强塔式起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及附着升降脚手架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3]84号】等相关规定。

21.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21.10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环保管理整治联合行动工作方案的函》(穗建质函[2014]2763号)要求,承包人应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确保所有在用施工机械设备整洁、安全、有效,防止尾气污染的超标排放。所有施工机械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或进口设备检测证明文件,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广州市推广使用的车用燃油。承包人应对正使用的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视为未按约定投入机械设备,按35.2.5款(2)项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2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21.13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

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1.14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2、事故处理

22.3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2.3.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发包人。

22.3.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志，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2.3.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2.3.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按照协议书第二条、专用条款 23.3 款和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执行，最终按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除专用条款 23.5.1 及专用条款 23.5.3 规定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2)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税金：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

(2) 物价变化；

(3)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以上调整事项涉及的价款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执行。

23.4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 23.3 款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对承包人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和正式盖章书面函件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5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23.5.1 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工程实际内容。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合同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同适用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所换算主材及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并按《主要材料设备下浮率表》（见合同附件）情况下浮后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先下浮 5%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3)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①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原则，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应先下浮5%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并按《主要材料设备下浮率表》(见合同附件)情况下浮后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编制原则(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应先下浮5%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并按《主要材料设备下浮率表》(见合同附件)情况下浮后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4) 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不计取,清单计价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2016】111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744号)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等相

关文件的规定。

23.5.3 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前 28 天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但调价的范围仅限于人工、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商品砼、石材、砼制品、铝材及铝材制品、电线（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时方可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及机械费用均不予调整，其中，除电缆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中有价格的材料、设备方可调整，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均不予调整。

(3) 价款调整的方法

①当人工、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商品砼、石材、砼制品、铝材及铝材制品、电线（铜材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10%时方可调整）的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10%时，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人工、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商品砼、石材、砼制品、铝材及铝材制品、电线（铜材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10%时方可调整）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10%时，超出 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

②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乘以单价价差应先下浮 5%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完成的适用投标单价项目的工程量计取，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依据，按施工当月信息价格与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前 28 天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信息价格差值计取。

③价款调整以月为单位计算，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④各调价工料机的信息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计取，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3）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24、工程预付款

24.1 工程预付款

24.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若工程量清单中有暂定金则扣除暂定金部分，预付工程款支付条件按专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执行。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4.1.2 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后，应优先用于按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专款专用。

24.1.3 预付款的扣回。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的次月开始，发包人在每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时按应支付进度款的 50%扣回预付款，直至全部扣回为止。

24.2 工人工资

24.2.1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目录中的商业银行另行签订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开设专用账户并报发包人备案，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

24.2.2 工人工资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其中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周及每月报告已完成工程状况。

25.2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 25.2 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采取如下的26.1.2方式进行：

26.1.1 按累计完成工作量百分率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

（1）当完成工作量达到 6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累计付款(含已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至合同价款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后的 55%】；

（2）工程完工，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累计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至合同价款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后的 85%】；

（3）工程通过验收，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工程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拨款到位后支付，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26.1.2 按月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1) 承包人每月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按经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 从本工程发生的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起，发包人每次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规定比例[具体比例按 26.1.2 (1)]中之 50%扣回预付款，每次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规定比例[具体比例按 26.1.2 (1)]扣除应扣回的预付款后支付承包人当次的工程进度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止。预付款扣回完毕后，发包人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规定比例[具体比例按 26.1.2 (1)]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完工，通过工程初验时，支付工程款至按施工合同价的 90%；

(4) 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26.2 所有因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等原因所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均应由承包人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报监理初审，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26.4 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

(1) 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已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已生效的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已按发包人要求准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已批准开工报告确定了开工日期。如工程因用地、拆迁等原因导致不能全面开工，则预付款的支付按可开工部分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做相应调整，此时预付款保函亦可等比例调整。

(2) 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完成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汇总报表和相应的分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完成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均需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手续，计算依据和相关的证明资料，需通过测量确定数量的必须附有完整的测量资料且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

(3) 承包人收款时须同时出具与支付额度相同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26.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的支付条件：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计取，专款专用，并从本施工合同价款中提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本工程中标价即施工合同价中）。该费用根据《关于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措施费支付管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5〕7号）及“穗建筑【2008】967号”文规定，分阶段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1、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地围墙、大门、临时设施、洗车槽、水枪、场内道

路硬化、绿化、钢筋堆放点及加工场、垃圾收集点等部位的建设或布置后，由广州开发区安监机构、发包人、监理单位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验收并拍照留存，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50%。

2、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60%后，再次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并拍照留存，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40%。

3、工程完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评为合格或以上后，再支付相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10%。

26.6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 号）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开环〔2015〕20 号）规定，本工程需向环保部门交纳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该费用由环保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办法》和《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核定。根据环保部门开具的《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超标及落后产能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缴纳方式如下：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先行垫付资金向环保部门缴纳，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缴费凭证就除超标及落后产能外的费用向发包人提交报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 47.23 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开箱验收，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28.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

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提交监理人。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报监理、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发包人确定,同意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4 开工前,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如需实施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需在实施相应变更签证2个月前向发包人提出(确属不可预见因素除外)。否则工程实施过程中每实施一项变更签证,承包人须按该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同时,如实施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29.5 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29.6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29.7 所有涉及工期和工程量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29.8 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后3-7天(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到的增加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

29.9 工程变更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29.10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
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相关约定处理。

30、其它变更

30.1 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现场签证是指施工生产活动中用以证实在施工中遇到的某些特殊情况的一种证明资料,一般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发包双方代

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30.2 签证的计价：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工程变更的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30.3 签证实施前所需的施工方案：签证事件发生时，承包人若需使用没有被监理工程师批准过的施工方案，则必须将该施工方案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最经济的施工方案对该签证进行计价。

30.4 工程现场签证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原则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1.3 所有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31.5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31.7 发生上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 7 天内应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相关规定编制变更工程的预算，提供变更依据及详细的计算资料，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31.8 工程变更、签证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及广州市、开发区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___。

33、竣工结算

(1) 承发包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 33.2 款、33.3 款、33.4 款。

(2) 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复核，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

(3) 竣工结算提交时间：承包人须按及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

承包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结算的情况除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及审定，该竣工结算总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迟延开工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中属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可免除上述违约金。属总工期延误，从总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处罚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延误工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1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2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中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的，从延误其他专业工程工期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5.2.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开发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省、市规定进行处理外。若导致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按下列办法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 1 人，支付 20 万元；死亡 2 人，支付 40 万元；死亡 3 人或以上，支付 80 万元。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 1 人，支付 10 万元；重伤 2 人，支付 20 万元；重伤 3 人或以上，支付 4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人员轻伤及轻微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 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

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8】60号）等广州市、黄埔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其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没有佩带平安卡的，承包人按每人次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35.2.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此种情况出现达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抵扣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对施工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2.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

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2.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人员不到位处罚金额，项目负责人不到位一次两万元，技术负责人一次一万五千元，安全管理人员一次一万元)。

(2) 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 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承包人除需按本条第 (1) 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 15 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 10 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它会议。

35.2.6 工程转包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事先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2.7 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5.2.7.1 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承包人违约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也可要求承包人自行将自有

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5.2.7.2 不适用通用条款 44.6 条的约定。

35.2.8 办理结算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甲方有关规定的，须按甲方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5.2.9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5.2.10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承包人分包工程的，需先报发包人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后必须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工人工资比例及支付期限。

劳务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相关规定，禁止分包劳务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劳务分包单位须与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劳务分包的单位一致，不得私自变更劳务分包单位。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自然灾害的范围及

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9.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承担按本专用条款 12.3 款约定执行。

40、保险

40.2 承包人对其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劳动保险相关规定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政府规定办理，其它保险项目由承包人自定。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施工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或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的国有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出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银行保函或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的国有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出保函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②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或国有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出保函的，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返还承包人。

③预付款担保：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的，若预付款支付额度超过施工合同暂定价 10%时，超过 10%部份承包人须提交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担保的返还：预付款全部扣回后返还预付款保函给承包人。若预付款保函过期而超过施工合同暂定价 10%部份的预付款尚未从进度款中全部扣回，承包人应自觉及时办理按未扣回的余额继续提供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银行保函须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设在广州区

域的分行以上的机构出具或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的国有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具。

(3)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共拾份，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监理人壹份。

47、补充条款

（安全、文明、科学、规范的施工要求）

47.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照广州市、开发区有关要求办理好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

47.2 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承包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报发包人同意确定，建筑轴线控制基点由承包人联系规划局提供。

47.3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五天内进场作好施工准备，十五天内提交有关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厂家、材料品牌的选择报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作（如配合比试验、土工试验、场地原地面标高测量、导线放线及复测工作、水准点加密、现场临时设施建设等工作），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或下达开工令后正式施工。

4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7.5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47.6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7 场内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的书面批复进行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未及时外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外运，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8 若遇阻碍施工需拆迁的旧建（构）筑物、地下孤石等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清障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签证调整。

47.9 在工程完成初验及工程实物移交给发包人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拆除本工程全部的施工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清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47.10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2 年；
- 2、屋面防水工程为 2 年，室外装饰工程为 2 年；
- 3、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 7、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8、园林建筑工程为 1 年，喷淋工程为 2 年，胸径 15cm 以内（含 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胸径 15cm 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9、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其它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相关规定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7.11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市政工程现行验评标准组织验收认定。

47.12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信息公示栏，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作业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和支付信息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农民工用工要求）

47.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穗开规〔2004〕58 号文的有关要求及规定优先使用广州开发区的农民工。

47.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穗开纪〔2005〕10 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劳工时，一律由承包人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直接支付制度，承包人每月按时发放劳工工资，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决不拖欠或克扣劳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承

包人必须将上述内容在本工程开工的十日内向全体员工张榜公开。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7.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劳动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若干意见》（穗萝府办[2005]21号）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向区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用工人数、工资支付制度、工程规模等情况；必须定期参加区劳动保障部门在区建设领域建立和推行的劳动管理培训；本工程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向区劳动保障部门缴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并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此保障金额度符合区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

47.16 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承包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除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还将提请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包工程。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要求）

47.17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7.18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7.19 现场施工时，施工员（技术员）不在施工现场不得施工，否则发包人可随时要求停工，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20 承包人派往现场的管理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47.21 本工程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设有独立单项项目，该费用包干使用，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47.22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施工图预算存在不合理价格的，发

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47.23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47.2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工程发生重叠情况或因征地拆迁问题而无法实施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取消重叠部分及无法实施部分的工程量，并按照减少的工程量扣除相应的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另外，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47.25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情况下或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损失不予补偿（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进行造价调整的除外）。

47.26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接受监理人的全过程监理。

47.27 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有相关规定，则本合同执行该规定。

47.28 如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工程实施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本工程结算的认定，具有法定约束力。

47.29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文件来往，双方不得拒绝签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发文一方可以监理工程师签收为准，视为送达。

47.30 关于现场文件送达后的时效约定：如果涉及到安全、质量、工期（或进度）、经济、技术方案等的报审文件，在发往现场项目部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对方公司，按约定的时效执行；如果属于一般性文件，就直接发往对方现场项目部，项目部如果在约定的时效内未作答复，发文一方再追加一份给对方公司并重新约定答复时效，如果对方公司仍然没有答复，则按重新约定的时效执行。

47.3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费用，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作为财务扣款依据（无需承包人签认或同意），可由发包人在履约担保中主张或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47.3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保证不因该侵权行为影响工程建设。

47.33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7.34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

报实销。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47.3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47.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力管线、上下水管道安装工程为2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4、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 / _____。

(5)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留经发包人核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保修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表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包含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所列人员一致。

附件 4:

主要材料设备下浮率表

工程类型	材料类别名称	主要材料设备相对《厂商价格信息》下浮率 (%)	备注
建筑、装饰工程	管桩	15	
	釉面砖	10	
	陶瓷类地面砖、墙面砖	25	
	复合地板	50	
	地毯	30	
	花岗石、大理石	25	
	装饰铝板	30	
	埃特板	10	
	石膏板	20	
	铝塑板	10	
	钢化（镀膜）玻璃、防火玻璃、低 LOW-E 中空玻璃	25	
	夹胶（层）玻璃	15	
	钢质（不锈钢）防火门	15	
	防水材料	25	
	油漆	15	
	铝合金型材	15	
	金属装饰管	20	
不锈钢管栏杆	15		
安装工程	金属管道	15	
	塑料管道	30	
	电线电缆	15	
	母线槽	25	
	金属线槽及桥架	18	
	保温吸音材料	40	
	泵及控制设备、水处理及水箱水阀门	40	
	风口、风阀、消声器	30	
	开关、插座、灯具	20	
	风机	20	
	消防设备消防器材	20	
卫生洁具、水暖器材	40		
市政工程	预制混凝土排水管	10	
	市政用各类面砖	25	
	道路侧石、平石	25	
绿化工程	各种苗木	25	
	其它材料	按市场行情计取下浮率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规模：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选址位于广汕路与联华路交界处西北角，黄陂水质净化厂一期用地北侧。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5 万立方米全地下式水质净化厂及购置安装相关设备，其中土建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安装，即土建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设备安装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建设内容包括净水处理构筑物(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及膜格栅、AAO 生化池、MBR 膜池、消毒池、辅助加氯及出水泵房、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泥干化间等)，新建综合调度中心 1 栋 3582 平方米，厂区道路、景观绿化、新建 DN1200 污水进水总管 230 米，新建 DN1000 尾水排放管 85 米，外电工程 880 米。同步实施一期项目的部分道路、大门、围墙调整改造工程，并迁改 DN2000 雨水管 440 米，新建小区雨水 DN600 管道 130 米。

2. 计划工期：按招标文件前附表。

二、工程招标范围：本标段范围内的工程，见设计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施工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3.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按增值税方法计算税金。

4. 参照广州市建委有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严格按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

五、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全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要求自行采购。

六、其他有关说明：

1. 本次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设置,投标文件需根据上述规范、办法要求填写,并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见附表格式,须列明子目工机料消耗量)、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消耗量应满足实体用量。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定额缺项的参考其它相应定额作分析。单价分析子项出现缺项或不清晰的,视该子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或措施费用分析表中管理费或利润超过有关定额文件、规范规定的,则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在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有关定额文件,规范的规定进行调整。

3. 投标报价应以清单工程量为准(项目、顺序、格式、计量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或出现漏项的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增项的项目无效,该项目单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4. 工程量清单应连同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本总说明的所有条款、答疑纪要、问题澄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综合定额》等有关规范、规定同时阅读、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应与相应技术规范条款及本编制说明有关条款结合理解。

5.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或参照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综合定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的成本价和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投标限价,也不能脱离施工方案、指导价、市场价进行不合理的报价。

6. 其他措施项目费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也可在指引项目的基

基础上结合施工方案增加项目报价，如：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建(构)筑物保护费、排水措施费等。措施项目清单中以‘宗’或‘项’为单位的项目，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范围外，作为该项目包干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中不以‘宗’或‘项’为单位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确认的数量，根据投标单价计算。

7. 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广东省建设厅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综合定额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的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支付应以施工图纸和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认可的、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应由承包人按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或断面进行计算，经工程师确认，最终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广东省建设厅2018年《广东省市政/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综合定额》等有关规定、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费用或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对单价和费用进行调整后给予计量支付。

8. 中标的投标报价结算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9. 中标的投标报价除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可调整的除外)。

10.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汇总表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清单的扩大或延伸。清单所列工程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或缺陷修复的责任。

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与合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中项目编码所对应的工程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备注所包含的内容，同时包括了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

用。

12. 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及拆卸费用的支付，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价格中。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所使用的主材、其他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制作安装、场内外搅拌及运输、弃物的场内外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理费、装卸、采保及临时场地征用、平整、地模捣制等费用。但使用前须把材料试验单、出厂证明等按时交监理验收。

13. 所有混凝土构件所含模板的单价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14. 本工程清单中所需配套使用的小五金及其他辅材等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5.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方案相结合，不应脱离施工方案造成不合理报价。

16. 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及附近的民居、厂房等建构筑物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修复；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厂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发生的费用在相应的措施项目报价中考虑。

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措施费中施工排水、降水费用，二次运输费用应充分考虑当地状况而影响材料、机械进场不能一次到位而产生的费用。

18. 业主不提供临时设施及预制场的场地，报价需考虑相应的设施、场地费用。

19.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与居民及周边单位的协调，在报价时，应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措施不当引起的损失，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不另外计量支付。

20. 除了清单中已开项的预埋件外，其他预埋件已包含在对应项目的清单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列。

21.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砂浆按规定采用。

22. 招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3. 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中明细，投标人充分结合现场情况、满足施工要求及风险等，综合考虑进行报价，并不得作为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理由。

24. 自行考虑场内运输、土方平衡；

25. 支架的地基处理必须达到承载力要求，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

26. 投标人应按本工程量清单报价，未单独开项的子目视为包含在所列项目中，不再另行计费。

27. 请投标方注意投标单价的合理性，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均一致的项目报价应统一，否则该项目发生变更时，如价格调减时按最高报价进行调整，如价

格调增时按最低报价进行调整。

28.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中标价对应一致的造价软件电子版文件，优先推荐广联达、殷雷、易达造价软件。

29.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作，因此工程量清单单价必须充分考虑由此导致的人工降效费用和导致增加措施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本工程量清单即施工招标控制价，格式按广州市造价站的规定执行，其中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外单列。

第七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具体按施工图纸。
-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投标文件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类或综合 类C3类)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 评审时,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3.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 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年月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月日

注1: 投标保证金采取交易中心代收的, 已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 招标人收取的, 附招标人开具收据的复印件; 采取保函的, 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的格式。

注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中标后需按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机电工程师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3 临时排水、排污；

3.4 围蔽结构；

3.5 施工通道布置；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5. 施工计划

5.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5.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3 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5.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7.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 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 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 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 资金使用计划表
8. 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三)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 投标, 郑重承诺如下 (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类 级工程师	1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造价员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资料员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施工员		1 个以上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 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 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 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按资格审查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三)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综合类C3类）彩色扫描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类）、社会保险扫描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四）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本表后附。

（五）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履行合同阶段，若我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我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本

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我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2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十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第十一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另册）